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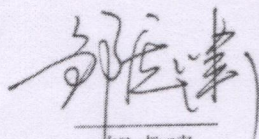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


朱德堂

朱德堂

谢竹云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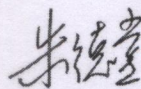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

邹虎啸



朱德堂

谢竹云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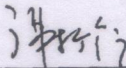
1.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

邹虎啸

朱德堂



谢竹云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